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6-020
债券代码:126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债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8日下午14: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6年5月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3、会议地点: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杨山路206号18楼会议室。
4、会议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彦鑫先生、总经理孙清涛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7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1,562,622,7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062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1,512,138,5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6204%;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37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50,484,1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20%。

(2) 董事和高管出席及列席情况
公司主任董事9人,出席8人;公司总经理孙清涛先生、常务副总经理刘付亮先生、副总经理王超先生、李庆庆先生、董事会秘书姜能成先生、财务总监王彦鑫先生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3) 律师出席情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1,539,229,2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437%;
反对10,838,4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81%;
弃权2,465,0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8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7,265,0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2239%;
反对10,838,4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7229%;
弃权2,465,0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531%。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经营及摘要》
表决情况:
同意1,539,065,9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332%;
反对10,997,3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84%;
弃权2,469,4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8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7,101,7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8213%;
反对10,997,3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1147%;
弃权2,469,4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640%。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1,539,081,4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342%;
反对10,997,3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84%;
弃权2,443,9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7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7,117,2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8595%;
反对10,997,3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1147%;
弃权2,443,9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258%。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
同意1,539,099,5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354%;
反对11,107,1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54%;
弃权2,316,0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9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7,135,3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9041%;

反对11,107,1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3884%;
弃权2,316,0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104%。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539,199,2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418%;
反对11,003,6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88%;
弃权2,319,6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9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7,236,0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1500%;
反对11,003,8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1307%;
弃权2,496,9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565%。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546,578,0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27%;
反对4,447,7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56%;
弃权2,496,9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0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9,613,9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8773%;
反对4,447,7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662%;
弃权2,496,9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565%。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545,407,9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17%;
反对4,796,6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90%;
弃权2,318,1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9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3,443,7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4680%;
反对4,796,6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278%;
弃权2,318,1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165%。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发放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516,018,8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487%;
反对34,191,6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23%;
弃权2,312,3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9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9,312,3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012%;
反对34,191,6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3018%;
弃权2,312,3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012%。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545,505,9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90%;
反对4,598,4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62%;
弃权2,418,3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6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3,541,8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8907%;
反对4,598,4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378%;
弃权2,418,3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625%。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负责人:马蔚华;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ST 张家界 公告编号:2026-028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6年5月8日14:30至16: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8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张家界国际大酒店二楼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坚持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84人,代表股份数为471,474,57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233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数为264,243,92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6374%。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9人,代表股份数为207,230,6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5956%。

4、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180人,代表股份数为109,622,6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539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股份数为42,391,99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35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7人,代表股份数为67,230,6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3038%。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471,275,4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78%;反对股份188,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1%;弃权股份1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109,423,4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83%;反对股份188,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23%;弃权股份1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4%。

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471,275,4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78%;反对股份188,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1%;弃权股份1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109,423,4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83%;反对股份188,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23%;弃权股份1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4%。

3、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471,275,4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78%;反对股份188,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1%;弃权股份1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109,423,4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83%;反对股份188,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23%;弃权股份1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4%。

4、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471,235,3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93%;反对股份188,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1%;弃权股份5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份的0.010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109,383,3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18%;反对股份188,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23%;弃权股份5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0%。

4、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471,063,3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28%;反对股份360,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65%;弃权股份5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109,211,3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48%;反对股份360,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292%;弃权股份5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0%。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471,275,4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98%;反对股份226,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80%;弃权股份1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109,385,8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40%;反对股份226,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66%;弃权股份1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4%。

6、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470,995,6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94%;反对股份428,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09%;弃权股份5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109,143,6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631%;反对股份428,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909%;弃权股份5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0%。

7、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470,250,9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05%;反对股份226,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81%;弃权股份99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11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108,398,9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838%;反对股份226,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67%;弃权股份99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096%。

8、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470,064,6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09%;反对股份448,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52%;弃权股份96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3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108,212,6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138%;反对股份448,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095%;弃权股份96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76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湖南人和(张家界)律师事务所律师张劲松、石超到会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湖南人和(张家界)律师事务所关于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1206 证券简称:盛航转债 公告编号:2026-029
债券代码:127099 债券简称:盛航转债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否决、修改或新增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08日(星期五)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5月08日上午9:15-9:25;9:30-11:30以及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5月0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兴隆路12号7幢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晏振杰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2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66,504,3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9627%。(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89,000,534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数量为2,561,960股,该等回购专户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85,441,574股,下同。)其中: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50,109,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0218%。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18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16,394,7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409%。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共计118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6,394,7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409%。

3、除独立董事外,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均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此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议案的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66,277,5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6590%;反对222,77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3350%;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6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167,9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98.6168%;反对222,7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1.3588%;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0244%。
本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66,277,5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6590%;反对222,77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3350%;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6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167,9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98.6168%;反对222,7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1.3588%;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0244%。
本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经营全文及摘要》。
同意66,277,5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6590%;反对222,77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3350%;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6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167,9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98.6168%;反对222,7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1.3588%;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0244%。
本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66,253,7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6232%;反对236,57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3567%;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21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144,1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98.4716%;反对236,5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1.4430%;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0854%。
本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66,253,7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6232%;反对236,57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3567%;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21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144,1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98.4716%;反对236,5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1.4430%;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0854%。
本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66,253,7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6232%;反对236,57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3567%;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21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144,1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98.4716%;反对236,5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1.4430%;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0854%。
本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66,253,7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6232%;反对236,57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3567%;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21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144,1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98.4716%;反对236,5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1.4430%;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0854%。
本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66,253,7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6232%;反对236,57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3567%;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21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144,1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98.4716%;反对236,5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1.4430%;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0854%。
本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6-039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谢建勇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134,606,74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6.21%)的股东谢建勇先生计划自减持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33,651,68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55%)。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谢建勇先生签署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计划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单位:股

姓名/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质押/冻结)
谢建勇	董事长	134,606,749	6.21%	33,651,687	100,955,06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要
2、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包含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认购新增股份的部分)
3、减持数量及比例

减持主体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其目前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谢建勇	33,651,687/1.55%	26%

谢建勇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4、减持期间:自减持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和/或大宗交易
6、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而定,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谢建勇在首发上市前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

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公司股票上市36个月之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承诺在离职后半年内,也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谢建勇及其一致行动人在2012年11月5日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计划完成后12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股份。

谢建勇及其一致行动人在2015年7月9日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谢建勇及其一致行动人在2018年4月28日承诺:在增持期间及